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115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一) 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二) 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三、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一)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二) 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三)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四) 具文書處理、試算表、系統操作等資訊素養能力，且品行端正、工作認真負責具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者。

(五) 配合業務需求或有加班之需求，並有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

四、工作地點及內容

(一) 工作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6號)。

(二) 工作內容：

1. 學籍管理、成績管理及升學報名等試務工作。

2. 跨班選修課程(多元選修、彈性課程等)教室器材及設備、場地維護。

3. 協助學習歷程系統維護及學生收訖等工作。

4. 實驗室管理:協助實驗器材及設備、場地維護、有效提升實驗室空間的利用。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時間

聘任期間服勤時間規定，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週不超過40小時；週休二日。本校服勤時間如下：原則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3時，中午休息1小時(七、八月暑假期間上班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中午12時)，得彈性調整，例假日依規定放假(依學校作息時間為主)。

六、**薪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辦理，以時薪196元計算，並享有勞(健)保及勞退。

七、**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5年12月31日止，先予試用一個月，試用期滿考核不及格者予以解聘。

八、報名及甄選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23日（一）中午12時止。

(二)報名方式：

請備妥報名資料文件電子檔（請依本簡章附件報名表格式填寫），以電子郵件逕寄至本校教務處信箱(teach@sssh.tp.edu.tw)，信件標題註明「應徵115充實行政人力」字樣，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三)報名繳交證件：

1. 報名表(附件一，含近3個月2吋脫帽照片、個人聯絡資訊、學經歷)
2. 簡歷自傳(附件二)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役畢者請附退伍令)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 切結書
6. 其他證明文件（身心障礙冊等）

※請將以上報名資料合併成1份 PDF 檔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本校教務處信箱 (teach@sssh.tp.edu.tw)，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逾期恕不予受理。聯絡人及電話：張組長(02)27535968分機221。

(四)甄選方式及時間：

1. 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依工作條件需求，擇優通知甄試，甄試名單於1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之重要消息區(<http://www.sssh.tp.edu.tw/>)，恕不再另行通知，請自行上網查閱。
2. 甄試日期：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舉行甄試，請於上午09時50分前至本校行政大樓3樓簡報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3. 甄試內容：(憑身分證應試)
面試：包含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項目評定，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五)甄選結果：

1. 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甄試人員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名額得從缺。
2. 錄取名單於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重要消息區，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3. 正取人員應於1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持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之健康檢查項目：
(1)體格檢查項目：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九、聯絡方式

- (一) 學校地址：1107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6號。
- (二)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2-27535968分機221張組長。

十、附則：

- (一) 本計畫所僱之人員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勞動基準法及臺北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渠等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
- (二)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 本案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刪減、中止及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勞動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五) 報名本次甄選者，即為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六) 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
- (七) 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115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 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年 月 日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現職			身心障礙手冊登錄類別及等級(無則免)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簽名蓋章					

二、資格審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新式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簡歷自傳、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審查人核章：合格 不合格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115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 簡歷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求學經歷：				
三、個人工作理念及專長興趣：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115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僱用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具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之情事：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此 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